

绿园区教育局校车服务合同

2025 年 6 月

绿园区教育局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人）：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高友龙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 2288 号

电话：87605247

乙方（出租人）：长春市泰翔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佳超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信义路 1 栋 104 室

电话：15526676326

依据 2025 年 6 月公开招标中标合同约定（合同编号：LY202506-209），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现对绿园区 9 所学校学生接送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购置符合国家校车标准校车 21 台，用于接送绿园区 9 所学校的学生（不包括幼儿园）上下学，校车分配如下：

双丰小学 2 台，民丰小学 1 台，126 中学 2 台，28 中学 5 台，新营小学 3 台，跃进小学 1 台，四间小学 3 台，朝鲜族小学 2 台，双龙小学 2 台。

如需调整，以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服务价款及给付方式

（一）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通过收取学生费用

解决，每生每月 100 元（不准提高收费，如乙方私自提高收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另一部分由区政府补助解决，政府补助资金由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二）根据 2025 年 6 月公开招标中标金额，21 台校车政府补助金额每年总计为 261.885 万元，合同期内不因乘车学生数增减而增减补助金额。合同期内的政府补助资金分别于每年的 4 月 1 日、7 月 1 日、11 月 1 日分三次付给乙方。

（三）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车辆租用费、车辆监控设施维护费、车辆物联网卡费、市级平台接入费、燃油费用、车辆维护保养费用、驾驶员服务费用、照管人员费用、保险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税金以及车辆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等与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期间再产生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车辆运行及驾驶所产生的车辆故障修理费、驾驶员违规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五）因疫情、不可抗力等影响致学校无法组织线下教学致校车停运时，将根据实际停运时间扣除相关运行费用。

（六）实际运营过程中，如因物价上涨等因素需要提高补助标准或提高学生收费需经双方协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仍需执行原补助标准和学生收费标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购买服务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有权随时对接送学生的车辆状况、驾驶员资质、运行路线、超员超载、学生收费、车辆年检、保险及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车辆和驾驶员。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校级之间调剂车辆。

3.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期限内校车租赁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接送学生，保证乙方使用车辆应为专用校车并取得校车许可、校车标牌。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对车辆、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学生及事故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3. 乙方的车辆必须缴纳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险）、车上乘客座位险（每座保额不低于30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原件提交甲方核验，复印件留存甲方。

4. 乙方应与校车使用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书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5. 乙方如与学校履行校车合同以外服务时，需与学校另行签定服务协议，可按年度签署委托协议或一事一议，严禁以《校车服务合同》作为合同外用车依据。

6. 乙方应负责对每位驾驶员进行日常管理、岗位技能和服务知识培训、安全教育，每年为校车驾驶人至少进行一次体检。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校车驾驶员名单，且驾驶员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同时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证明等，且具有三年以上车辆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及无犯

罪记录证明。

8. 乙方应提供校车信息及驾驶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能够及时准确联系乙方校车驾驶员。乙方更换校车驾驶员的，须当日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驾驶人员应身心健康、言行文明，无嗜酒等不良习好，无传染性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形。

10. 19座及以下专用校车乙方需配备随车照管人员1人，19座以上专用校车需配备随车照管人员2人，负责学生乘车及上下车期间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照管人员的全部费用。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年龄在22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参加校车安全培训。

1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线路接送学生，并确保每人一座，不能超过车辆的荷载人数。

12. 乙方校车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送学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学生正常使用，造成延误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 延误30-60分钟的，每趟延误甲方应从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200元。

(2) 延误60分钟以上或该趟校车取消的，视为该校车未提供服务，且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500元。

13. 乙方享有国家或省市对校车的奖励、退税、减免费用等相关政策。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超过 20 分钟以上未准时送达学生两次以上的；
- (2) 乙方驾驶员或校车状况引起学生或家长三次以上投诉的；
- (3) 乙方存在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4) 乙方提供的车辆未年检的；
- (5) 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额度不足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已确定的校车或驾驶员达两次以上的；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1) 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解除前的服务费用；(2) 乙方按照剩余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结算款项中由甲方直接扣除。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取得有关证明之后，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

达地址，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 合同内容同时对甲方所属用车学校具有约束力，甲方所属用车学校有权代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权利。

3. 校车公司应与校车服务单位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模板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依据新规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魏佳超

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学校）：

乙方（校车公司）：

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乘车学生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益：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学生乘车行为习惯，强化学生安全意识，特别是做好校车乘车要求及学生乘坐注意事项专项教育工作。

2. 甲方负责加强家校沟通，把安全乘车的各项要求和注意事项通过各种形式通报给家长，落实监管责任。

3. 甲方负责做好每学期线路变化、学生接送人数、联系电话等相关数据统计，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4. 甲方将学生有序送上校车，与照管员做好学生交接工作，负责放学上车前和早晨到校下车后的安全管理。

5. 甲方负责教育学生爱护校车，不做有损校车设施行为的事件发生，如有损坏事件出现，由损坏者照价赔偿。

6. 甲方有权对所有校车接送时间、趟次、超载漏载、服务质量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7. 甲方发现学生患有按规定不能乘坐校车的传染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乙方告知，避免传染病范围扩大。

8. 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小组，负责监督安全责任书各项要求的落实，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调组织配合，并提供场地开阔的校车停放场所。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提供的校车应该是国家专用标准校车，承接校车服务业务的公司和车辆具有相应运营资质，经公安、交通、教育行政部门审验、建档。不得提供报废车、套牌车或未年检的车辆，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校车必须手续齐全，须持有各种合法证件，（驾驶证、行驶证、年检合格，缺一不可），以保证校车畅通无阻，顺利接送学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教育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做好“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的三检工作，保证车辆的技术状况处于安全可运行状况。

4. 校车运行期间，突遇大风大雨、冰雨等极端天气，由甲方上报教育局同意后，方可调整作息时间或停运。在接送过程中，因车辆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实际问题（包括接送车辆状况、驾驶员身体状况等），应立即向学校及校车公司报备协商解决，由校车公司妥善安排其他有资质车辆、驾驶员，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替班上岗；按时接送学生，不得发给学生路费自行回校或回家，更不得对学生置之不管，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或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定期组织驾驶员和照管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教育，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业务能力、安全意识、专业修养。

6. 乙方负责对照管员进行必要的传染病和急救知识培训，定期消除校车内部病媒生物和对车辆卫生消毒工作。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向绿园区教育局、疾控部门报告，同时向家长告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拒绝乘坐本次校车。

7. 乙方驾驶员严禁酒驾、毒驾和疲劳驾驶；必须到指定站点接送学生，确保学生上学、放学（含上车始发地点）、运行途中（除到指定站点外）不再私自下车；校车载有学生时，不得给车辆加油；驾驶员除特殊情况下，不得在校车发动时离开驾驶位，并严禁副驾驶乘坐学生。

8. 校车照管员要指导、督促学生系好安全带；制止学生在上车后及校车行驶途中离开座位、跑动、嬉戏、打闹或将头、手伸出车窗、咀嚼口香糖等危险行为；建立乘车学生家长群，因车辆延误等原因不能准时接送学生的，要第一时间通知到家长。

9. 学生在乘车途中生病急需回家或送医时，照管员应立刻联系学生家长或者联系 120 救护车接送，同时向甲方报告。

10. 学生下车前驾驶员必须观察好车前、车后是否有车辆通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照管员再组织学生有序下车；校车完成接送任务后，驾驶员不要立刻关闭车载监控，照管员前后巡视，保证没有落下学生后再关闭车载监控。

11. 校车驾驶员和照管员绝不允许对学生有打骂等行为或侮辱性等语言；校车在接送学生时，要妥善处理与家长或

他人发生的各类冲突。

12. 乙方负责承担学生接送期间（从交接上车至所到站点下车）车内发生的一切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凡是因以上事项，司机和照管员对乘车学生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等造成学生伤害的一切问题，由校车公司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及时有效处理。

13. 校车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学生人身伤害，由交警部门认定责任，乙方提供车载录像和有限关交接记录，由责任方承担人身伤害责任；在乘坐校车期间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以车载录像和有关交接记录为准，妥善解决。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该校车安全责任书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

法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